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瓏盛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4
2. 股東特別大會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瓏盛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於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認購公佈之發表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其安先生；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約束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擬認購之145,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敬啟者：

(1)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瓏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14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7,975,00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4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支付7,97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6%（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9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溢價約5.7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4港元溢價約3.00%；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6港元折讓約1.08%；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149.39%；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溢價約5.77%。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0531港元。現金代價7,975,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及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為公平合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於其後被撤回；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該等認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7,975,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並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

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認購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亦不得成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倘認購人得知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超過10%或以上，認購人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股份)確保認購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此項承諾於完成後仍將維持有效，並將於(i)認購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終止。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以及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認購人朱其安先生為中國公民，在日用清潔材料及消毒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揚州市遠大日用化工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其主要從事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的生產業務。認購人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合共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6,04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4倍。收益主要來自商品貿易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銷售。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屬貿易銷售量增加；(ii)本集團透過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以此積極增加在中國之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銷售業務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39,473,000港元及約672,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產品種類增加及獲得新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9,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毛損約1,725,000港元)。COVID-19疫情導致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需求增加，致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明顯改善。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方面之財務業績不斷改善，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大及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11,800,000港元。目前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營運資金需求約為19,500,000港元，其包括：

- (a) 約12,700,000港元為用作維持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營運資金，當中(i)約2,700,000港元將用作結清未償還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租金開支；(iii)約4,9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薪金及津貼；(iv)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及(v)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約6,800,000港元為用作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行認購事項。

為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債務及銀行融資一般要求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此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可行之策，且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此方法在當前市況下並非最適當的融資方法。公開發售及供股或會對現有股東構成財政負擔，並將招致高昂的包銷佣金，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上旬與三家證券商行接觸，並獲告知基於近期市場氣氛(具體而言：(i)於有關期間，股份收市價最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達到0.083港元，並最終於最後交易日下跌至0.052港元；及(ii)股份交易量偏低及流通量不足)及本公司持續錄得淨虧損，本公司將難以為股份配售找到投資者。此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通常涉及以折讓市價發行新股份。相反，設於0.05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高。認購事項獲得本公司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之重要業務夥伴支持，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認購人之持續支持將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認購事項亦將形成與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之重要業務夥伴之間有更進一步的共同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方面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並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7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531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港元用作維持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營運資金；及(ii)約2,7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

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 發表日期	股本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五日	董事會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高峰 先生根據特別 授權完成認購 部分新股份	約20,98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維持本集 團日常營運以 及為發展本集 團日常消費品 貿易業務提供 資金	全數約20,98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會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高峰 先生根據特別 授權完成認購 部分新股份	約3,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維持本集 團日常營運以 及為發展本集 團日常消費品 貿易業務提供 資金	全數約3,50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股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持股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秋華女士	358,817,000	11.3%	358,817,000	10.8%
董事				
張曉彬先生	95,651,489	3.0%	95,651,489	2.9%
高峰先生	251,757,531	7.9%	251,757,531	7.6%
趙瑞強先生	28,271,000	0.9%	28,271,000	0.9%
鄭永強先生	2,041,000	0.1%	2,041,000	0.1%
林全智先生	2,181,000	0.1%	2,181,000	0.1%
黃海權先生	2,181,000	0.1%	2,181,000	0.1%
林家禮博士	1,000,000	0.0%	1,000,000	0.0%
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董事	42,404,000	1.3%	42,404,000	1.3%
認購人	64,000,000	2.0%	209,000,000	6.3%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2,331,339,542</u>	<u>73.3%</u>	<u>2,331,339,542</u>	<u>70.0%</u>
總計：	<u>3,179,643,562</u>	<u>100.0%</u>	<u>3,324,643,562</u>	<u>10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認購人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64,000,000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責任或權利，藉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其行使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之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有關上述事宜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以下資料：(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之瓏盛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以及達致有關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瓏盛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8頁。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狀況，以及於意見函件所載瓏盛資本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將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建議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並已寄發予股東（「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14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7,975,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均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朱其安先生持有合共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因此，朱其安先生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認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

意見基礎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條款；(ii) 貴公司之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或於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及董事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其所提供及於通函所指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致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得資料，並因此已達致知情見解及有充分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對 貴公司、貴集團、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之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磋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除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因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曾就有關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擔任 貴公司當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基於(i)吾等在之前之委任中之角色屬獨立性質；及(ii)吾等在之前之委任中僅有權收取與市價相若及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之專業費用，吾等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擬定並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以及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一商品貿易業務	54,536	276,040
一智能數據服務	253	—
	<hr/>	<hr/>
	54,789	276,040
毛利	(1,725)	9,458
年度虧損	(95,945)	(30,6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6,932)	(26,403)
	<hr/>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兩大業務分部獲得收益，分別為(i)商品貿易業務；及(ii)智能數據服務。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拓展其商品貿易業務至涵蓋中國及海外之金屬商品、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手錶。合營企業集團(由Century Smart、Smart Challenger、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組成)擁有防疫和日用清潔品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從事該等產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其亦通過拓展個人保健和防護產品(如COVID-19醫療診斷測試套件及手術手套和丁腈手套等)之銷售及行銷，進一步區分並擴大其業務。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上升乃歸因於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利潤較高。特許品牌手錶業務方面，ROYALELASTICS之官方網站及愛尚易購之微信商城已接近開發完畢，各款手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七月在線上銷售。

惠付通集團以零售資料智慧化為核心技術，並依靠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組合應用，開創一個全新的，與傳統實業緊密結合的平台。並以數位行銷解決方案為服務目標及以零售終端商戶為服務物件，提供軟硬體一體化的店鋪管理系統及資料化行銷方案，是先進的線上線下結合的智慧零售服務提供者。

截至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6,0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789,000港元)，增加約4倍。收益主要來自商品貿易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銷售。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屬貿易銷售量增加；(ii) 貴集團透過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以此積極增加在中國之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銷售業務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39,473,000港元及約6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無及無)；及(iii) 貴集團產品種類增加及獲得新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26,4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932,000港元)，減少約65.7%。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港仙(二零二零年：約2.6港仙)。年度虧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後，營運成本大幅下跌約29,000,000港元。此外，COVID-19疫情導致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需求增加，致使 貴集團之年度毛利率明顯改善。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212	17,746
流動資產	108,340	117,044
	<hr/>	<hr/>
資產總值	123,552	134,790
	<hr/>	<hr/>
非流動負債	18,258	1,291
流動負債	35,171	71,870
	<hr/>	<hr/>
負債總額	53,429	73,161
	<hr/>	<hr/>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742	942,557
非控股權益	(65,619)	(61,951)
	<hr/>	<hr/>
權益總額	70,123	61,629
	<hr/>	<hr/>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23,55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8.3%。 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70,12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8%。有關增加主要是源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變動。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朱其安先生為中國公民，在日用清潔材料及消毒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揚州市遠大日用化工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其主要從事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的生產業務。認購人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均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合共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6,04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4倍。收益主要來自商品貿易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銷售。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屬貿易銷售量增加；(ii) 貴集團透過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以此積極增加在中國之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銷售業務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39,473,000港元及約672,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產品種類增加及獲得新客戶。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9,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毛損約1,725,000港元)。COVID-19疫情導致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之需求增加，致使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明顯改善。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 貴集團在商品貿易、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方面之財務業績不斷改善， 貴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大及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滿足用作維持 貴集團日常運作之營運資金及用作發展 貴集團業務之資金之需求。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11,800,000港元。目前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營運資金需求約為19,500,000港元，其包括：

- (a) 約12,700,000港元為用作維持 貴集團日常運作之營運資金，當中(i)約2,700,000港元將用作結清未償還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租金開支；(iii)約4,9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薪金及津貼；(iv)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及(v)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約6,800,000港元為用作發展 貴集團業務之資金。

為滿足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有必要進行認購事項。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務業績中進一步知悉， 貴集團財務資源正在下降。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亦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3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順利推行其業務策略。

吾等進一步得知 貴公司最近聯絡了三家證券商行，該等證券商行表示，考慮到近期市場氣氛及 貴公司持續錄得淨虧損，將難以找到投資者進行證券配售，而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則可塑造與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之重要業務夥伴之間有更進一步的共同利益。

考慮到上述理由，包括(i) 貴集團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與 貴集團發展其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手錶業務之戰略規劃一致；(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iii)認購事項可提升 貴集團資本基礎並為其業務發展計劃加強營運資本；(iv)認購事項亦將塑造與防疫和日用清潔品業務之重要業務夥伴之間有更進一步的共同利益，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4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支付7,97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4.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已回顧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其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之期間。於回顧期內，收市價最低為二零二一年七月每股0.047港元，最高為二零二一年八月每股0.12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考慮到認購價介乎收市價於回顧期內之範圍，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溢價約5.7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4港元溢價約3.00%；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6港元折讓約1.08%。

為釐定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i) 回顧股份過往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認購價以及回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止期間（「回顧期」，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一整年，其就評估認購價而言已合理地及充分地提供有關股份近期價格趨勢之整體概況，且確保不受（如有）短期市場波動影響。股份過往價格之回顧概述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開始：七月二十日）	0.056	0.047	0.052
八月	0.12	0.056	0.095
九月	0.09	0.07	0.079
十月	0.084	0.074	0.08
十一月	0.079	0.066	0.072
十二月	0.079	0.06	0.06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61	0.052	0.058
二月	0.065	0.053	0.058
三月	0.083	0.056	0.063
四月	0.07	0.059	0.065
五月	0.062	0.056	0.058
六月	0.068	0.058	0.062
七月（直至認購協議日期 七月十九日）	0.061	0.052	0.056
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	0.120		
回顧期內最低收市價	0.04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七月之最低每股0.047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之最高每股0.12港元。因此，認購價乃處於上述股份過往價格之範圍內。此外，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七月之最低每股0.052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之最高每股0.095港元。認購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範圍內。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之下端，符合二零二一年七月份左右之市場低迷情緒。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恒生指數錄得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以來之最低位收市，恒生科技指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啓動以來之漲幅亦全部抹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乃以高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釐定，因此，即使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仍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可比分析

吾等已針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曾進行配售集資及／或股票認購集資交易(不論該等股票活動是否進行至完成)之公司進行研究，而吾等相信上述期間可合理地及有意義地反映上文「回顧股份過往價格」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份左右就進行集資活動之波動且瞬息萬變之近期市況，並因此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識別合共12項可比較交易(「可比交易」)，就吾等所知，該等可比交易事例相當詳盡且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經計及(i)回顧期所涵蓋之可比交易多數與認購協

瓏盛資本函件

議日期相近，反映可比交易乃於相似及近期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進行；及(ii)所計算之平均數字不大可能會受任何個別可比較交易所嚴重影響，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儘管參與可比交易之公司不論在主要業務、營運規模還是財務狀況均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惟吾等認為，可比交易有助大致了解在香港股票市場進行之股票認購及配售，原因是參與可比交易之公司是在最近期之市場環境及市場氣氛下進行可比交易，並因此就認購事項而言被視為近期市場慣例及市場狀況之合理參考。下表載列可比交易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佈日期	配售價及／或 認購價較相關 配售及／或 認購股票之 公佈刊發日或 協議日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配售價及／或 認購價較緊接 相關配售及／ 或認購股票之 公佈刊發日或 協議日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附註1)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相比之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純利／ (淨虧損) (附註3)
興業合金材料 集團有限公司	505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15.04)%	(15.79)%	1.79	(46.37)%	人民幣 150,080,000元
東方支付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61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	(13.58)%	(13.58)%	0.047	48.94%	(29,220,000) 港元
中國創意數碼 娛樂有限公司	8078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	(22.22)%	(17.65)%	(2.18)	不適用	(781,190,000) 港元
醫思健康	2138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	(2.95)%	(2.68)%	1.185	1123.63%	311,450,000 港元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93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3.48%	(1.98)%	(0.396)	不適用	(74,760,000) 港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18.00)%	(16.46)%	0.492	(58.33)%	(32,320,000) 港元
ISP GLOBAL LIMITED	8487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19.51)%	(15.60)%	0.104	534.62%	284,000 新加坡元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5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4.94%	49.70%	0.021	376.19%	6,800,000 港元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8377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1.64)%	(0.99)%	0.19	215.79%	(15,600,000) 港元
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904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6.98)%	11.11%	1.095	(81.74)%	人民幣 (860,200,000)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11.11)%	(10.71)%	0.878	(54.44)%	130,900,000 港元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59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日	(8.65)%	(9.96)%	0.651	34.72%	人民幣 1,003,010,000元
平均			(8.44)%	(3.72)%	不適用 (附註4)	209.30%	不適用 (附註4)
最高			14.94%	49.70%	1.79港元	1123.63%	人民幣 1,003,010,000元
最低			(22.22)%	(17.65)%	(2.18)港元	(81.74)%	人民幣 (860,200,000)元
貴公司	223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九日	5.77%	3.00%	0.042	30.95%	(95,940,000) 港元

附註：

1. 可比交易之相關數字提述自有關配售及／或認購股票之相關公佈所披露之數字。
2.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相關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或資本虧蝕除以相關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已發行股票總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發佈之有關匯率於相關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換算為港元。
3. 可比交易中之相關公司之純利／淨虧損乃摘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公司刊發最近期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
4. 由於可比交易中有部分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資本虧蝕或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可比交易中之平均每股資產淨值及平均純利被視為對分析之意義不大。

誠如上表所示，大部分可比交易之配售價及／或認購價均設於較相關證券基準價有所折讓之水平。可比交易之配售價及／或認購價(i)與相關配售及／或認購股票之公佈刊發日或協議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22.22%至溢價約14.94%，平均為折讓約8.44%；及(ii)與緊接相關配售及／或認購股票之公佈刊發日或協議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17.65%至溢價49.70%，平均為折讓約3.72%。認購價(a)與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相比溢價約5.77%，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溢價範圍約(22.22)%至14.94%內，並高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折讓約8.44%；及(b)與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相比溢價約3.00%，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溢價範圍約(17.65)%至49.70%內，並高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折讓約3.72%。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進一步計及認購價為每股0.055港元，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42港元溢價30.95%，處於可比交易中配售價及／或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1.74%及溢價約1,123.63%之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批准所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有關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豁免。

5.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吾等已查詢 貴公司，並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過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適合本集團集資之方式，原因是債務融資可能須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且還會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利息負擔。董事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能令 貴公司以籌集長期股權資金之方式來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債券到期時進行換股， 貴公司將需要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董事認為，與公開發售及供股相比，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權融資較適合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原因是經計及(i)認購事項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其繁瑣程度較低(需要之文件較少)及籌備工作所需之時間較短，公開發售可能涉及發行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且發售結束前將須至少保持開放一段時間；及(ii)認購事項之籌備成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為低，特別是認購事項可使 貴公司在不招致配售佣金之情況下集資，此外，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 貴公司之長遠及持續發展充滿信心及決心，而認購人之持續支持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相當重要。鑑於(i)上述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 貴集團可能因債務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招致額外財務負擔；(iii) 貴集團於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時可能出現冗長的籌備時間及額外交易成本；(iv) 貴公司不會因認購事項而招致任何配售佣金；及(v)認購事項乃表明認購人對 貴公司充滿信心及決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為目前適合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約為75.3%。認購人擬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按此基礎計算，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約75.3%攤薄至72.0%。經計及(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上文「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所述吾等之分析；及(iii)下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7.1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合共約為70,12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按估計所得款項約7,975,000港元增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帶來整體改善。

7.2 流動比率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3.08。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將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增加。因此，假設 貴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維持不變，預期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約3.31。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其本意並非為了反映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根據上述分析，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現金流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等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價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並同時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Ivan Chan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及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將並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2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2	3,179,643,562	63,592,871.24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本（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將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完成日期	0.02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緊接完成日期前	0.02	3,179,643,562	63,592,871.24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0.02	145,000,000	2,900,000.00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0.02	3,324,643,562	66,492,871.24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343,55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207,685,000股獎勵股份已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另5,050,000股現有獎勵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或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05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05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8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059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05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6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即最後交易日)	0.05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047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即最後可行日期)	0.052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0.083港元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0.046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曉彬	實益擁有人	147,151,489 (L) (附註2)	4.63%
高峰	實益擁有人	303,257,531 (L) (附註3)	9.54%
趙瑞強	實益擁有人	79,771,000 (L) (附註4)	2.51%
鄭永強	實益擁有人	5,941,000 (L) (附註5)	0.19%
林全智	實益擁有人	6,081,000 (L) (附註6)	0.19%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6,081,000 (L) (附註7)	0.19%
林家禮	實益擁有人	6,081,000 (L) (附註8)	0.19%

附註：

1. 「L」代表股份好倉。
2. 張曉彬先生持有147,151,489股股份，其中71,191,489股股份以個人名義實益持有。51,500,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持有，其餘24,46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持有。

3. 高峰先生持有303,257,531股股份，其中89,000,000股股份乃高峰先生所持有之受控制公司ACE Chann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權益、51,500,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38,297,531股股份以個人名義持有，其餘24,46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持有。
4. 趙瑞強先生持有79,771,000股股份，其中3,811,000股股份以個人名義實益持有、51,500,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持有，其餘24,46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持有。
5. 鄭永強先生持有5,941,000股股份，其中1,041,000股股份以個人名義實益持有、3,900,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持有，其餘1,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持有。
6. 林全智先生持有6,081,000股股份，其中1,181,000股股份以個人名義實益持有、3,900,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持有，其餘1,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持有。
7. 黃海權先生持有6,081,000股股份，其中1,181,000股股份以個人名義實益持有、3,900,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持有，其餘1,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持有。
8. 林家禮博士持有6,081,000股股份，其中5,081,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實益持有，其餘1,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持有。

(b)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朱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688,958,000	21.67%
劉秋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8,817,000	11.28%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該公佈)，最多479,958,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代價股份、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79,958,000股紅利股份)可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惟須待協議中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餘209,000,000股股份由朱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14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朱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64,000,000股股份組成。

然而，實際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之股份數目將(i)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受限於倘朱先生因轉換任何額外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而將持有10%或以上股份，其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及(ii)受限於其於認購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始終持有少於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提供意見或函件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瓏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瓏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瓏盛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志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認購協議；
- (d)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之瓊盛資本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引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朱其安先生(「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14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作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增補而不損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